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及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2016年3月13日起至2017年3月12日止（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3月10日），可自主行权数量共计3,789,343份。

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